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36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礼伴

申请人 泉州壹芥文创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东华社区东边巷7号

代理机构 泉州锐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娱乐服务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体育场设施出租；艺术展览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